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〔A〕

 〔公开〕

 五教体函〔2020〕24号

昆明市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第四次

会议第57号回复

胡榜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应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园健康卫生管理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和中小学校园健康卫生工作，现将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开展的工作

1.制定疫情防控方案、应急预案，建立防控机制。

针对突如其来的疫情，在教育防控组的领导下，区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，迅速成立教育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及时制定下发《五华区教育体育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》、《五华区教育体育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》、《五华区教育体育局系统师生员工进校园流程图》、《五华区教育体育局系统校园疫情信息报告处置工作流程》、《五华区中小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方案》、《五华区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技术方案》、《五华区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预案》等方案制度，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成立领导小组，制定有关方案，做到一校一案。目前已形成教育、卫健、公安联防联控机制，每一所学校都有一名社区医生担任卫生网格员，都有公检法司部门同志担任法治副校长。

2.摸清底数、多渠道储备物资，做好开学准备。

各学校按照疫情防控总要求，对师生员工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低风险等级才能进校。疫情期间，排查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辖区内学校）11000余名教师和近12万名学生，摸清寒假以来师生出行轨迹，一人一档建立风险档案，判定低风险师生方能进校。同时各校采取错峰上放学、进校人员体温检测、加盖分餐、加强校内消杀、进校教职工扫健康码等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落实到位。

通过区指挥部、教育防控组、区人大、市区红十字会和社会爱心企业、家长的支持和爱心捐助和各学校的努力，目前已适度适当储备防疫物资，其中4167支额温枪，445835个口罩，33398公斤消毒液，573个喷雾器，3796个喷壶（喷瓶）等，为开学做好充分准备。

3.细化晨午检制度，做好校园消毒工作。

各学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晨午检制度，建立三级网格联防机制，各校园把好入校关，采取错峰上放学、进校师生进行“体温早晚测”制度，体温出现异常的师生暂缓入校，进入隔离观察室继续观察体温，三次水银体温计测温均高于37.3的人员，将第一时间通知就近社区卫生院、家属和区疾控中心，在专业指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保障校园安全。

制定校园消毒制度，各校园执行“一日三消”的防控措施，按标准配比使用消毒药品，并将消毒次数进行如实记录，杜绝过度消毒现象。各学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开展各项教学活动。

4.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

自1月24日以来，按照省教育厅和市防控工作领导指挥部的要求，五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每天执行疫情日报、零报告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。各校园如实梳理教师、学生假期外出情况，跟踪体温情况，掌握师生动向及健康情况，有特殊情况的及时上报教育体育局。（补充相应数据）

5.中小学、幼儿园设置健康教育课程

按照教育部《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和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，各中小学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。该课程义务教育阶段“身体健康”模块中，要求通过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，学生应掌握卫生健康保健和基础的疾病预防知识。高中阶段学生需接受不少于18学时的健康教育，内容包括健康基本知识与技能、常见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等。

同时，疫情期间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形式，先后发布《抗击新型肺炎五华教育在行动——致全体教职工、广大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》、《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小知识》等推文。在校内积极组织学校参加健康学校申报，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相关防控知识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在前期工作成绩和经验基础上，区教育体育局将继续做好中小学校园健康管理工作。

1.加强部门联动，进一步做好联防联控工作。在卫健系统网格卫生员基础上，区教育体育局将继续联合卫生部门，通过培训等形式，不断提升学校保健教师专业素质。利用好社会资源，争取整合社会专业资源，校内外共同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，增强学校应对传染病防范能力。

2.提升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中健康教育内容教学实效。在国家教材基础上，通过联防联控机制，联合卫生和疾控部门进行校本教材编写。鼓励各学校结合学校特色，将健康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，多种形式面向学生开展健康教育。同时通过“家长学校”“家长会”等形式，做好家长培训，形成健康教育家校社三结合良好局面。

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 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谭睿 0871-64102178）

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

2020年7月3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 |
|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|